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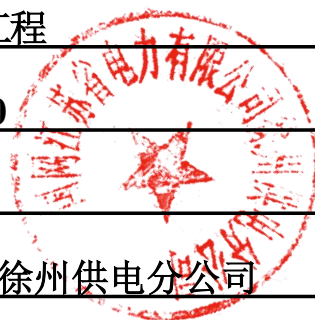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徐州华润新能源（邳州）有限公司戴庄镇30兆瓦复合型
光伏发电项目110千伏送出工程

项目编号 2210-320000-04-01-77036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

验收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徐州华润新能源（邳州）有限公司 戴庄镇30兆瓦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110千伏送出工程	行业 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邳州市行政审批局，邳行审投发〔2023〕12号， 2023年2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徐供电项目〔2023〕38号，2023年3月7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4月~2024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华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和《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南京市主持召开徐州华润新能源(邳州)有限公司戴庄镇 30 兆瓦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技术评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四川华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会议听取了工程设计建设情况、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 项目概况

徐州华润新能源(邳州)有限公司戴庄镇 30 兆瓦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戴庄镇境内。本工程包括:①戴庄 11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间隔扩建工程:戴庄 110 千伏变电站扩建 2 个 110 千伏出线间隔,前期基础已完成,不涉及土建施工。②华润戴庄光伏 T 接艾山~戴庄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

建单回架空线路 0.27 千米，新建角钢塔 2 基，基础均为灌注桩，拆除铁塔 1 基。③邢楼 T 接艾山~戴庄、邵场~戴庄线路改接入戴庄变 110 千伏线路工程：新建线路路径长约 1.16 千米，其中新建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0.87 千米，新建铁塔 5 基，基础采用灌注桩基础和台阶式基础；新建电缆通道长 0.29 千米，其中排管 0.18 千米，电缆沟 0.11 千米，工井 4 座。工程于 2024 年 4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2 月 9 日，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徐州华润新能源（邳州）有限公司戴庄镇 30 兆瓦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行政许可决定书》（邳行审投发〔2023〕12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2741 平方米。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 年 3 月 7 日，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以《国网徐州供电公司关于徐州华润新能源（邳州）有限公司戴庄镇 30 兆瓦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徐供电项目〔2023〕38 号）文件，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了批复（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4 年 4 月至 2024 年 10 月，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监测小组并开展了监测工作，编制完成了《徐州华润新能源（邳州）有限公司戴庄镇 30 兆瓦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了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

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1；渣土防护率 99.6%；表土保护率 98.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3%；林草覆盖率 68.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4 年 10 月，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徐州华润新能源（邳州）有限公司戴庄镇 30 兆瓦复合型光伏发电项目 110 千伏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和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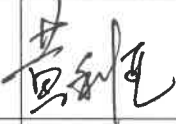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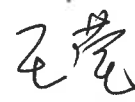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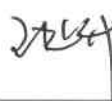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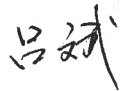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曹文勤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研 高		
成员	黄轶康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高 工		建设单位
	刘 新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徐州供电分公司	高 工		
	翟晓萌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高 工		技术审评单位
	黄利亚	江苏省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	教 高		特邀专家
	王 莹	南京和谐生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黄昱楠	江苏清全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王旭升	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吕 斌	国网江苏省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单位
	蒋达军	四川华伦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李烁然	国网江苏省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设 总		设计单位	